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汪洋珊

相 對 人 黃威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4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簽署如原裁定所示票面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2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時係遭他人詐騙，除伊自身之存款均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被車手取走外，過程中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伊辦理借貸，進而向相對人借款，並以伊名下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相對人，且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擔保，抗告人從未見過相對人，自始至終均係另一名男子前來辦理，抗告人向相對人借貸之款項，同樣陸續遭詐欺集團取走，本件相對人之聲請顯屬無理由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於113年9月21日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

01 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
02 本票為證，堪認本票形式上要件均已具備，原裁定予以准
03 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所陳，縱若屬實，亦為實體上
04 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
05 究，發票人即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
06 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
07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09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
10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11 示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8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李盈菽